

包头市青山区万科中央公园部分底商、包头市昆区夹心房改造项目（团8#平房区、民政平房区、青22#社区平房区）底商租赁运营代理商服务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SZXG-2026-FW-009）

公示结束时间：2026-04-24 17:00:00

一、评标情况

【1】包头市青山区万科中央公园部分底商、包头市昆区夹心房改造项目（团8#平房区、民政平房区、青22#社区平房区）底商租赁运营代理商服务：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内蒙古创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其他报价：详见内容，质量达到国家行业服务标准及满足招标人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365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包头市维顿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其他报价：详见内容，质量达到国家行业服务标准及满足招标人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365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包头市越盛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其他报价：详见内容，质量达到国家行业服务标准及满足招标人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365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创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靳治原，/；

中标候选人（包头市维顿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甄玉宝，/；

中标候选人（包头市越盛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李雯雯，/；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创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包头市维顿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包头市越盛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公示期内，对上述中标情况持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三、其他

1: 包头市市政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受包头市城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城昆夹心房改造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包头市青山区万科中央公园部分底商、包头市昆区夹心房改造项目（团8#平房区、民政平房区、青22#社区平房区）底商租赁运营代理商服务，招标编号SZXG-2026-FW-009，进行公开招标，现将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2026年04月21日至2026年04月24日。

第一名：内蒙古创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在招标人提供成本构成基础上，如在与客户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中所签订租金相较成本溢价30%（不含）以下，按溢价的40%进行分成。

（2）在招标人提供成本构成基础上，如在与客户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中所签订租金相较成本溢价30%-50%（不含），按溢价的50%进行分成。

（3）在招标人提供成本构成基础上，如在与客户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中所签订租金相较成本溢价50%-70%（不含），按溢价的60%进行分成。

（4）在招标人提供成本构成基础上，如在与客户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中所签订租金相较成本溢价70%及以上，按溢价的50%进行分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365天；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标准：达到国家行业服务标准及满足招标人要求；

第二名：包头市维顿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在招标人提供成本构成基础上，如在与客户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中所签订租金相较成本溢价30%（不含）以下，按溢价的45%进行分成。

（2）在招标人提供成本构成基础上，如在与客户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中所签订租金相较成本溢价30%-50%（不含），按溢价的40%进行分成。

（3）在招标人提供成本构成基础上，如在与客户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中所签订租金相较成本溢价50%-70%（不含），按溢价的48%进行分成。

（4）在招标人提供成本构成基础上，如在与客户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中所签订租金相较成本溢价70%及以上，按溢价的52%进行分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365天；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标准：达到国家行业服务标准及满足招标人要求；

第三名：包头市越盛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在招标人提供成本构成基础上，如在与客户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中所签订租金相较成本溢价30%（不含）以下，按溢价的36%进行分成。

（2）在招标人提供成本构成基础上，如在与客户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中所签订租金相较成本溢价30%-50%（不含），按溢价的55%进行分成。

（3）在招标人提供成本构成基础上，如在与客户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中所签订租金相较成本溢价50%-70%（不含），按溢价的59%进行分成。

（4）在招标人提供成本构成基础上，如在与客户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中所签订租金相较成本溢价70%及以上，按溢价的55%进行分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365天；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标准：达到国家行业服务标准及满足招标人要求；；

2：公告发布媒介：(1)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2)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3)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 (<http://www.nmcqjy.com/>)；(4)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平台 (<http://www.nmgycg.com/>)；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五、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城投融资业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城昆夹心房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技术创新创业服务中心B座601、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科学路55号

联系人：李雪莹、吉工

电话：13848620412、0472-5220347

邮件：2327491995@qq.com、25197630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包头市市政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校园路1号三楼3303室

联系人：杨金花

电话：*0472-5232519

邮件：btszsjsxmgl@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杨金花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